

# 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顺河回族区信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、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、重复访治理活动及宣传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的透明度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。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主动公开了主要职能、负责人姓名、领导班子、机构设置及职能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，以及其他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答复等工作流程。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、内容和形式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时效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方便群众咨询、投诉或反映问题等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平台和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宣传栏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等，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查询相关政府信息的便捷性和直观性。

(五) 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内容，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务公开意识能力，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。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审查，重点对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间、公开形式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

(二) 主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。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必须公开的事项外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探索主动公开范围、适当增加公开内容，增强群众信访便利度，建设更加透明的政府机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